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转让的概述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上述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、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63)、《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64)、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70)。

2015年9月29日,公司与冯耀良先生、广州华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新控股")、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新达")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2015年10月14日,公司与冯耀良先生、华新控股、华新达、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新集团")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,《股权转让合同》进一步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华新达40%的股权转让给华新集团。截至2015年10月20日,华新达已将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。2016年1月20日,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向公司出具了解除担保同意函。上述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、2015年10月16日、2015年10月22日、2016年1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上的《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69、2015-072、2015-073、2016-005)。

二、担保解除的进展情况

2016年2月16日,公司收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(以下简称"平安银行环市支行")出具的《〈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〉终止协议》(编号:平银穗环市东路变更字20131212第001号,以下简称"《终止协议》"),平安银行环市支行同意自《终止协议》签署之日起解除公司与平安银行环市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(合同编号:平银穗环市东路额保字20131212第001-5号)中公司的保证责任。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,588.1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.12%;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,388.1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.21%。截至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,586.7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.58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